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別	項目	名額	聘期	待遇
國小普通班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 (或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備註	1.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數名候用。 2.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如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時，需兼任導師、行政工作。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以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 彰化縣埔鹽國小網站 (<https://www.py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二、報名、甄選、錄取及放榜相關時程：（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教務處。

(住址：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 1 段 252 號 電話：04-8852882*112)

(二) 現場繳交資料：

1. 附件一：報名表〈報名表對應的相關資料，請依次裝訂並繳交〉。
2. 附件二：准考證
3.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附件四：切結書
5. 教學演示教案 1 式 3 份：格式自選，自編教學演示內容。

(1) 一般專長：三年級**自然領域**〈康軒版〉，任一單元。

上述附件資料，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依次排序)。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本次甄選採「上午報名，隨即進行甄試」方式，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及查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四)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程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	113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	113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四)
報名時間	08:00 至 10:00 止 受理報名		
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		
報名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甄試	當日下午 13:30 起 進行甄試		
錄取及放榜	當日下午 9 點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報到	11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至 10:30 報到	11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08:30 至 10:30 報到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10:30 報到
備註	1.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在當日下午 9 時前，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下一階段之甄選報名或電洽 04-8852882*112。 2. 如第三階段仍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需進行第四階段以上時，報名及考試日期依上述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如已聘足則不再續辦。		

(五)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

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請依上述各階段報名時間參加甄選（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便查驗）。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 (一) 資料審查(10%)：如個人簡歷、獎勵、比賽、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等。
- (二) 教學演示(45%)：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試者需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三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
- (三) 實務口試(45%)：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等實務為範圍。
- (四) 本次甄選採「教學演示後立即進行實務口試」，應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排序後，採「序位法」依序錄取，如序位成績相同時，則再採計總分比序，如總分比序也相同，則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個上班日早上 08:00 至 09: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本校〈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https://www.py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結果，若經縣府核准後，代理聘用期限將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 114 年至 4 月 1 日止。

六、依校務發展規劃需求，代理教師代理期間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與活動，不得異議。

七、本次甄選代理教師之職缺，如因所填缺額原因消失時，應自減少缺額確定時，無條件解雇，不得異議。

伍、錄取報到：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由

學校安排課務不得異議，逾期末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敘薪：依彰化縣政府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網站。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附註：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戶籍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欄 *教學相關專長、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獎勵、比賽、代課、證照、在職進修...)
 1. _____
 2. _____

*影本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編號依序呈現，合計以 15 頁為限(教案頁數另計)

一、應繳證件及佐證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不退還)

- (1) 附件一：甄選報名表。(準備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2) 附件二：甄選准考證
- (3)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4) 附件四：切結書
- (5)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6) 畢業證書影本。
- (7) 合格教師證書。(依階段別，若無可免)
- (8) 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依階段別，若無可免)
- (9) 教案 1 式 3 份 (1)一般專長 (2)英語專長 (3)音樂專長。
- (10) 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
- (11)其他證明文件(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或教學相關專長、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 應聘者 勿 填寫		收件人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甄選委員會代表)	

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及階段	<p>甄選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p>應試階段：</p>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階段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實務口試以 8 分鐘為限。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限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埔鹽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本次蒐集之個人相關資料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相關資料須回傳高師大，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